



## 2010年4月8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送交2009年11月19日和20日在阿罗伍德会议中心举行的安理会新当选成员和现任成员研讨会的报告(见附件)。这份最后报告是根据查塔姆大厦规则完全由芬兰常驻代表团负责汇编的。

根据每年我们从与会者那里收到的非常积极的反馈,芬兰政府仍承诺每年举办研讨会活动。芬兰政府希望这份报告不仅有助于新当选成员熟悉安理会工作方法和程序,而且也有助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安理会工作的复杂性。

据此,请将这份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大使

亚尔莫·维纳宁(签名)



## 2010年4月8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立即进入角色”：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第七次年度研讨会，2009年11月19日至20日

2009年11月19日和20日

阿罗伍德会议中心

纽约拉伊布鲁克

芬兰政府与哥伦比亚大学国际组织中心、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合作，于2009年11月19日和20日举办了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第七次年度研讨会。

年度研讨会的作用是帮助新当选成员熟悉安理会惯例、程序和工作方法，使他们能够在来年1月参加安理会工作时“立即进入角色”。本系列研讨会还为安理会现任成员在一种非正式场合反思自己的工作提供了一个机会。研讨会旨在补充训研所每年有关安理会各方面工作的情况介绍。

今年，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南威哲先生阁下在开幕晚会上致词。

11月20日全天安排包括四次圆桌会议，重点讨论以下主题：

- 一. 2009年安理会状况：总结过去，展望未来
- 二. 工作方法
- 三.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委员会和工作组
- 四. 经验教训：2009届成员的反思

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南威哲先生在开幕晚宴上作了主旨发言。他首先感谢芬兰代表团举办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第七次年度研讨会，并感谢哥伦比亚大学国际组织中心、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支持举办这次活动。他向安全理事会即任成员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蓬、黎巴嫩和尼日利亚——表示祝贺，然后表示，这次活动的名称“立即进入角色”过于低调，因为考虑到安理会面前的问题数目庞大且十分复杂，新任安理会成员必须“立即进入角色”。

办公厅主任引述哥伦比亚大学爱德华·勒克教授为研讨会编写的背景文件指出，安全理事会确实享有“当之无愧的声誉，是联合国系统中最繁忙、成效最大的政府间机构”。他指出，现在需要安理会在超过以往的更多地方处理更多的挑战。鉴于没有哪个国家可以单独解决当今的全球挑战，安全理事会已经成为一个象征，体现了秘书长所称的“重振多边主义”。公众日趋将安全理事会与世界性

机构联系在一起。办公厅主任说，人民期望安理会认识到他们的需要，理解他们面前诸多问题的根源，并迅速和有效地应对他们的紧急情况。当发生危机时，需要救助的人民没有什么耐心进行辩论或忍受拖延。他们希望安理会行动起来。虽然确实存在的意见分歧会阻碍及时采取对策，但应该理解的是，拖延越久，实地的苦难就越深重。

因此，办公厅主任认为，这次研讨会的意义在于使安理会更好地运作。这次研讨会应给与与会者提供机会，用以深入探讨以下几个核心主题：评估安理会；审查其工作方法；审查其任务、委员会和工作小组；以及卸任成员反思经验教训。

办公厅主任指出，秘书处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在联合国系统中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在总部的许多直接互动，也越来越多地包括秘书处在非洲、亚洲、欧洲和美洲执行安理会核定任务。在阿富汗，重点首先是政治稳定，然后才是支持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目前，先前的优先事项依然存在，但由于联合国因其性质而非因其所为已成为攻击目标，驻阿富汗工作人员的安全已成为首要关注的问题。

办公厅主任指出，安理会即任成员可能在未来几个月面临几个重大挑战。他表示，其中包括在“复杂情况”下于 2010 年 1 月延长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届满结束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任务和可能推迟该国选举、延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和当地针对该国平民的暴力挑战，以及苏丹在筹备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1 年举行的选举和公民投票时该国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及其对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影响。

办公室主任指出了可以加强安理会与秘书处合作的四个领域。第一个领域涉及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之间的非正式互动，例如，各类磋商、与秘书长和其他高级工作人员举行双边会议、“非正式互动研讨会”以及秘书长与安理会的每月午餐会。这些互动可能对传递有关安理会议程外各个问题的信息非常有用。举例而言，他提到 2009 年 10 月举行的午餐会，当时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在几内亚发生的事件，着重指出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要求建立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许多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成立该委员会，该委员会随即组建成立，安全理事会后来又通过其主席声明予以认可。办公厅主任指出，这是推动安理会在局势恶化和需要派遣维和特派团以前更多参与早期预防冲突举措的最好机制之一。在这方面，他强调可以通过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尤其是在安理会一致支持秘书长斡旋时予以支持，提高秘书长的斡旋成效。

办公厅主任强调的第二个领域是正式和非正式报告及信函。他指出，秘书处应该告诉安理会它需要知道什么，而不是它希望听到什么。秘书处应就重大和平与安全向安理会提供真实和客观的信息，而无论这些问题是否列入安理会议

程。他承认秘书处偶尔迟发报告，因为报告要经过多层审查和批准后才能印发，但他表示安理会正在尽力加强纪律性，遵守安理会规定的报告最后期限。

他指出的第三个互动领域，是秘书处在直接执行安理会任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就维持和平行动而言，办公厅主任指出，任务授权有时是微妙政治妥协的产物，以至于确实无法实地实施，因为目标不切实际、缺乏资源或两者兼而有之。为了克服这一挑战，他建议秘书处在早期阶段帮助安理会制订任务规定，促成对执行任务的宗旨和所需资源的共同理解。秘书处无论如何都要继续与安理会合作，以确保在任务规定中载列解决冲突的明确政治策略，能够进行快速部署和提供适当资源。

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互动领域是监督制裁制度。为了支持有关努力，安理会创新设立了各专家组，秘书处则帮助确定、配置了这些专家组并向它们提供支助，提供了以前十分缺乏的信息和建议。专家组对安理会的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虽然由于专家组的独立性质，安理会有时出于政治原因或因缺乏能力难以执行有些建议，但办公厅主任还是鼓励安理会认真考虑并尽可能实施有关建议。

办公厅主任认为，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有三大支柱。第一个支柱是《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和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第九十七条规定秘书长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第九十九条则阐明秘书长对安全理事会的政治作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各种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秘书长如何解释这些职能，因此在行使职能时应对其责任的各种可能性和限制有均衡的了解。公正性和独立性是第二个支柱的关键内容。但他强调指出，公正性不应与中立划等号。虽然秘书长对不同问题的参与程度各不相同，而且他与安理会分工也非一成不变，但安全理事会最终必须掌控自己的决定。办公厅主任指出，关于第三个支柱，如果安理会内部进行一项工作，秘书长可以协助安理会努力建立一致目标，无论每个安理会成员的国家立场如何，都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努力。他以秘书长在缅甸和斯里兰卡的工作为例加以说明。秘书长先制定了一种反映安理会和国际社会期望的立场，再与这两个国家的领导人展开谈判。虽然秘书长的努力受到某些媒体的批评，但办公厅主任认为，这些努力反映了安理会内部的目标和宗旨。

最后，办公厅主任提醒即任成员，担任安理会成员使他们有权超越本国和本地区的利益思考大问题。安理会不仅审议和平问题，而且也审议司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等相关问题。此外，安理会近年来扩大了其工作重点，不再局限于国别议程项目，而是重点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等贯穿各领域的专题。办公厅主任鼓励新当选成员以《宪章》这一固定方位为指南，以尽可能最大的视野看待其在安理会的作用。

## 第一场会议

### 2009 年安理会状况：总结过去，展望未来

#### 主持人：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  
维塔利·丘尔金大使

#### 评论员：

乌干达常驻代表  
鲁哈卡纳·鲁贡达大使

美国副常驻代表  
亚历杭德罗·沃尔夫大使

第一次会议为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一个机会，使他们能够反思安理会工作的现状，展望安理会在今后几个月乃至几年面临的挑战。会议的重点是：安理会议程、工作量和实效趋势；维持和平任务和行动的增长与演变；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配合；以及安理会议程上其他重要问题。

#### 安理会议程、工作量和实效趋势

开幕会议对哥伦比亚大学爱德华·勒克教授为研讨会编写的背景文件讨会进行了大量讨论。报告提供的统计数据表明，按正式会议、非正式磋商、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数量计量，安理会的活动和产出均有所下滑。该文件指出，这对安理会来说可能是一个健康和令人鼓舞的趋势，因为人们普遍认为安理会是联合国系统中效率最高的机构，一直在疯狂地高速运作。然而，一些发言者质疑统计数字是否充分、准确地反映了安理会的工作实效或长期繁重的工作量。一位成员指出，安理会成员每天都要处理安理会工作。会议和发言时间越来越长。除了每周至少 4 次正式会议外，还有各种非正式会议和磋商。虽然只有公开会议才算一次会议，但会议往往拖成全天的活动。此外，该与会者预测由于维持和平需求居高不下，会议次数不会减少。另一位成员补充说，根据他的计算，自从他的国家年初当选安理会成员以来，他在安理会花了 550 多个小时。他认为，统计数字未能反映起草会议文件和决议所涉及的所有筹备工作和磋商。

同样，另一位发言者强调，由于经常举行制裁委员会会议，还要在安理会会议厅外和安理会非正式磋商室进行非正式讨论，并与其他对话方进行讨论，如仅计算正式会议就会发生误导。与对话方进行讨论的一个例子是，曾与在纽约的非洲联盟访问团进行广泛讨论，商讨国际刑事法院起诉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事宜。这位与会者认为，可以看一看编写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所采用的时间框架（8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从中更好地认识安理会的活动。建议即任成员今后两年准备承担艰苦工作且工作得很晚。

几位讨论者表示关切的是，该机构受到“太多工作的束缚”，工作和会议的速度令人目眩，没有留下什么时间进行思考或进行战略规划。如一位与会者所说，虽然安理会的目的是着重关注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热点”，但其议程上的专题太多，已成为负担。他认为，这个趋势会影响安理会的焦点和效率。另一位发言者同意并补充说，安理会患有议程“肥胖症”，因为安理会所审议的问题超出了《宪章》为其规定的作用。他警告说，安理会热衷于处理如此众多的问题，会“失去对其欲望的控制”。另一方面，还有一位发言者指出，实际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着新的威胁，例如，国际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需要安理会开展“新思维和新辩论”。

一位对话者问，减少会议次数和成果是否能提高安理会的效率或减少其工作量？还有一位对话者指出，无论哪种方式，最好是努力制订用于计量安理会是否有效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参数或指标，而不是紧盯主席声明和决议的数目等量化指标。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强调，安理会应增强实地人民的力量，而不应篡夺他们处理本国问题的权力，更不应与他们形成竞争。他指出，维持和平任务往往未能成功、可持续的和平往往没有实现并不令人感到奇怪。

与会者还强调，安理会越来越倾向于以协商一致方式运作。如一位发言者指出，尽管以多数票通过的决议与一致通过的决议在法律上没有任何差异，但他不记得曾有过9票对6票的差幅。如背景文件所指出的那样，重视达成协商一致可以使每个成员——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都在决议案文的谈判中享有更大的发言权和影响力。然而，一些发言者指出，希望达成协商一致也会使有些成员面临更大的压力，迫使他们服从大多数的意见。例如，有时当之友小组等少数几个国家或外部国家集团提出“预制”草案游说安理会成员支持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如一位讨论者所说，虽然近年来大多数决议都是一致通过的，但安理会成员仍在不断努力盘算法定9张多数票的走向，然后相应调整其投票。另一位发言者警告说，建立共识决非一件轻而易举的任务。他敦促卸任成员向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传递一个信息，即与15个安理会成员开展工作已经够不容易的了。他说，目前讨论的某些安理会改革模式将使安理会很难甚至无法开展工作。

与秘书处互动可能对建立用于安理会决策的共同信息库十分有益。几位发言者指出，在这方面，与秘书长共进工作午餐确实特别有用，为安理会成员提供了机会，让他们能够几乎即时了解秘书长对安理会面前诸多问题的反应。此外，人们对安理会、秘书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接触普遍表示赞赏，这个问题将在下文更详尽地阐述。

### **维持和平任务和行动的增长和演变**

展望未来，与会者普遍同意，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居高不下，甚至不断增长，这将成为今后几年安理会议程的一个决定性特点。国际能力——无论是

资金、部队、警察还是文职人员——仍将受到严重限制。其中有些与会者表达了这样的关切，即一些国家已成为维持和平行动的“长期受益国”，有损当地权威和能力。其中列举了海地的例子，海地接待了一个又一个特派团，但没有以可持续方式解决其根本问题，刚果民主共和国是最大的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地，但 40 年来没有在政治、经济或安全方面取得什么进展。为了说明这一点，一位发言者指出，尼日利亚前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早在 1960 年代初期就曾是驻刚果的维和人员。

几位发言者指出，限制成功规划和完成维和行动的诸多因素包括，联合国缺乏处理冲突根源的分析能力。正如一位与会者所指出的那样，联合国经常以“一揽子标准解决办法”对待维持和平行动，其影响并非总是得到充分理解，往往也没有考虑到东道国主要当地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他接着指出，联合国应该发挥二级乃至三级作用，让当地居民率先可持续地化解武装冲突。此外，还有一位发言者补充说，在规划行动方面没有充分征求东道国的意见，也没有充分征求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等其他联合国机构或团体的意见。他承认，安理会现在更多地顾及区域和次区域机构的意见，包括安理会会员每年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但他敦促各方作出更大努力，与这些伙伴进行更及时和更可靠的沟通。

一个讨论者注意到，提交安理会的若干冲突非常棘手，安理会已成为医院的“创伤中心”：当有些案件确实太困难，无法在其他论坛解决时就提交安理会。他接着指出，虽然周边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经常希望防止冲突升级，但联合国通常不是其解决冲突的第一选择。因此，安理会成员经常面临的情况是如何采取补救办法而非预防办法。另一位与会者补充说，因此，安理会往往急于采取行动，作出“并不总是深思熟虑”的决定。他认为，这种趋势破坏了安理会的效力及其适当筹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能力。正如另一位对话者所说的那样，安理会如果能够应用早期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验教训来提高今后特派团的效力就会大有帮助。

一位与会者表示，他不记得安理会曾为哪个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在获得授权以前向秘书处提出以下询问：预期费用如何、部队来自何方、安理会如何才能帮助解决冲突各方之间的危机或有关行动如何影响政治格局。除非安理会在界定和制订维持和平任务时进行这种客观和坦诚的评估，否则由此产生的任务就有可能“有失全面”并自动延长，因为安理会成员担心如撤消该行动，局势可能无法收拾。另一位发言者赞同这些评论意见，但指出，维和人员经常对派入没有和平可维持的局势中。他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难以转变角色，无法从“管理冲突”转为“解决冲突”。

有人指出，决议草案和任务规定的篇幅越来越长，对维持和平行动提出的要求数目也越来越多，令战地指挥官对轻重缓急和退出战略感到困惑。例如，联刚

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包括 41 项不同的任务。一位与会者回顾了一段轶事，说一位外交官曾在安理会工作，但目前在非洲担任外勤职务，他的观点发生了变化。这位代表在安理会时曾推动进一步扩大安理会授权，但现在从实地角度观察问题后，他认识到有必要制订更加准确、重点更加突出的任务规定。

大家从若干不同角度阐述了预防、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大家普遍欢迎安全理事会日趋重视预防工作和建设和平。一些发言者赞扬秘书处努力进一步重视预防性外交，包括最近在几内亚和马达加斯加。正如一位与会者所说的那样，通过调解，冲突可以“消灭在萌芽状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也会大大减少。一位讨论者指出，预防性外交更多地是秘书处的职责，而不是安理会的职责，安理会应该鼓励秘书处在这一领域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不过，也有一位与会者反驳说，预防性外交实际上是《宪章》规定的安理会职责，秘书处往往只是执行安理会的决定。例如，鉴于这两个机构相辅相成，当安理会强调预防性外交、调解和建设和平的重要性时，秘书处应采取相应的行动。

一位发言者赞同建设和平是一个重要工具，但表示安理会没有很好地完成这项工作。在建设和平工作中，安理会的作用与其说是采取行动，不如说是提供支助。布隆迪和其他地方的建设和平工作在各角色帮助下取得了成功。另一位与会者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为例指出，虽然维持和平进程经常可以创造国家进步所需的环境，但维持和平往往需要在建设国家和建设和平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然而，这位讨论者询问如何才能在没有实地部署和平行动的情况下实施建设和平举措？一位发言者指出，维持和平特派团旨在创造条件，使政治解决得以扎根，以“管理”冲突，而建设和平举措则更加侧重于“解决”冲突。他指出，安理会享有第七章规定的执法权，更多地侧重于维持和平，从而为建设和平创造适当条件。不过，后者是防止冲突死灰复燃的重要工具。据此，他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即将进行的审查是重新评估这两个职能的一个大有希望的机会。另一位对话者指出，该委员会有助于在没有实地驻扎维持和平部队的国家建立稳定。

#### **加强与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包括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

在列举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时，一位与会者赞扬了安理会与美洲国家组织就海地和洪都拉斯问题开展的合作，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就马达加斯加问题以及与非洲联盟就该大陆的一系列问题开展的合作。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对其自身所在区域内的局势的复杂性有着“特殊认识”，它们可以在解决悬而未决的政治问题中发挥作用。这位讨论者认为，与受影响人口“直接发生关系”可帮助联合国总部的官员更好地了解其观点。举一个例子，最近安理会派代表团前往海地、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亚的斯亚贝巴——安理会代表团的成员在那里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会面——包括安理会成员和当地人进行了大量互动。鉴于安理会大部分时间花在非洲问题上，该讨论者说，最



常寻求与安理会合作的区域组织是非洲联盟。但是，这位与会者提出了一个“忠告”，他强调，安理会和区域组织是“不同的野兽”，虽然可相辅相成，但当试图取代另一个时不是很成功。有人表示，安理会的决定越来越多考虑到区域组织的意见。然而，另一位发言者警告说，安理会同区域组织的关系尚未达到“完全信任”的程度，区域组织和安理会尚未拟定出一个有效的合作模式。对此，有人提出，安理会选举产生的成员同常任理事国之间有一些意见分歧。一位与会者说，安理会没有充分考虑到非洲联盟的意见。他呼吁，联合国秘书处和非盟秘书处之间就秘书长报告中有关该区域的建议事先达成一致意见。

另一位发言者强烈反对，认为联合国与非盟之间没有理由举行正式交流会议或交流文件，联合国秘书处应不必在秘书长的报告提出有关建议前征得非盟“放行”。另一位与会者，在表示欢迎深化安理会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的同时，也认为，不应将区域组织视为秘书长和安理会的“信息中心”。当然，安理会根据《宪章》负有非常特殊的责任。在他看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好坏参半的混合经验已经表明，安理会的权威是不可代替的。另一位与会者不同意，指出，虽然这一进程并不“漂亮”，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似乎已为减少该地区的暴力作出了一些贡献。

### 展望未来

几位与会者对安理会内部正在进行的调和原则与利益的斗争发表了评论。有人说，这可从安理会如何解释什么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看出端倪。一位发言者表示，世界上有几起武装冲突和暴力未被成功列入安理会的议程，因为它们未被认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然而，这些冲突和暴力影响了许多人，并在公众脑海中产生了安理会为何没有采取行动这一问题。他建议，安理会应就何时在特定冲突中采取行动制订一套更清晰的准则。另一位发言者补充说，鉴于诸如毒品和有组织犯罪等新的威胁和挑战被列入安理会的议程，这一点尤为重要。

有一位讨论者认为，安理会的应对并不是可充分预测的，因为太常见的是，狭隘的政治利益铸就了本应在广泛的规范性原则基础上作出的对策。例如，他指出，一些成员基于政治理由希望推迟将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交给国际刑事法院，以便有更多的时间解决该地区的冲突，而另一些成员则在推动，根据“戈德斯通报告”的调查结果，将以色列和 Hamas 交由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第二位发言者赞同此点，宣称原则比政治更为重要和更具可持续性，第三位发言者补充说，有一些原则是普遍接受的，选举产生的成员可以据此帮助塑造安理会的行动。

另一位与会者强调，安理会不是一个学术机构，坚决不同意前面的观点。用他的话说，安理会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政治动物。”安理会是在面临来自国内战线、区域政治考虑、非政府组织以及媒体等方面的持续压力下开展工作的。他

评论说，安理会对其所面临的每宗个案的反应不一致，应该毫不奇怪。他宣称，安理会有效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它有逐案判断每一挑战的能力。他断言，安理会失去这一能力之日，它将不再有效。另一位发言者说，在这两种不同的观点之间摸索前行，在未来岁月将继续是安理会的挑战。

在讨论过程中，列举了即将上任的一批安理会成员在未来两年中会遇到的一些挑战。非洲问题还将再次突出，占据安理会的大量时间。这些问题包括：联刚特派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过渡；在苏丹努力摸索出前进道路，那里定于 2010 年举行选举和 2011 年举行公民投票；西非的治理问题；索马里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作用。在非洲之外，一位发言者争辩说，安理会并没有象它“应该那样多”地讨论阿富汗问题，加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至关重要。此外，安理会需要审查塞浦路斯和尼泊尔的情况，应考虑撤出战略。有人指出，安理会还需发挥更具建设性的作用，以支持和平解决中东冲突。安理会面临的其他优先问题将是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防扩散问题以及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调解之间的关系。另一位与会者表示，戈德斯通报告在此期间内也可能带来挑战。

## 第二场会议 工作方法

### 主持人：

日本常驻代表  
高须幸雄大使

### 评论员：

土耳其常驻代表  
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大使

中国常驻副代表  
刘振民大使

在这场会议上，当前成员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作了概述，并就如何对它们加以改进提出了一些建议。讨论的项目包括会议和磋商的结构和形式，安理会与各对话者间的关系以及主席的职责。

### 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看法

一位与会者强调了勒克教授的背景文件中的两点。第一点是将安全理事会描述为“最具适配性的联合国机构”，第二点强调工作方法的改变本身不是目的。铭记这一点，该发言者断定，2006 年 7 月分发的主席说明(S/2006/507)概述了安

理会工作方法所需的许多改变。他指出，本场会议期间，与会者有着广泛的共识，该文件囊括了需说的一切。在他看来，问题不是查明需要做什么，而是如何去做。一位讨论者注意到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目前正在审查该说明，以确定哪些已执行，哪些尚未执行，他敦促所有与会者仔细阅读该说明。

一些与会者声称安理会有着一种独特的工作方法文化，可能需要几代人来改变这种文化，他们强调，唯一的成功办法是要持之以恒地贯彻变化。例如，一旦作出改进，就应反复运用，工作方法上的改进，有时会因为不用，时间长了就会失去。作为一个例子，发言者回顾了 2002 年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其中导言是新加坡代表团(当时的安理会成员)编写的。该导言相当具有分析性和趣味性，但在以后的几年，他感到遗憾是，安理会又回到了同样的旧报告风格。

正如另一位讨论者所说的那样，工作方法不需要革命，因为安理会是自己程序的主宰者。他补充说，但是，安理会不应忽视这一事实，即广大会员国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着特别的兴趣。在这方面，他回顾，2008 年 8 月就 S/2006/507 号文件的执行情况举行了公开辩论，会上许多非安理会成员发了言，呼吁安理会的工作中要有更多的透明、效率、问责、合法性和尊重。

一些发言者就寻求安理会工作中的有效性、透明度和效率之间的适当平衡的必要性发表了评论。一位与会者指出，必须要考虑外部观众是如何看待安理会的。他审查过的安理会分析——在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发表评论时，一再提到民主、合理性和合法性等问题或缺乏这些。其他会员国和公众都期望进行适当审议和理智辩论，因为安理会处理的是重要问题。另一位讨论者指出，安理会的合法性很大程度上源于联合国会员国对其的尊重。因此，安理会成员有责任确保，其工作方法能使安理会赢得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全球公众的信心。

在评论透明度和效率之间的交换时，一位与会者指出，虽然举行太多正式会议可能会影响效率，但这有利于透明度。另一位发言者说，虽然依靠举行更多公开会议和更容易获得信息已在透明度方面取得良好进展，但安理会本身的性质是一个准行政机构，不象大会。这就意味着，安理会的主要目标应该是效率，而不是透明度。增加透明度是有益的，但有时透明度较少意味着效率更高。

一位讨论者说，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成功工作方法方面可提供一些宝贵的经验教训。在这些经验教训中，他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主要是针对具体国家的，因此更具针对性，它在实地有更大的“密集存在”，其审议工作往往更加非正式，在制定国家战略和计划时，总是让有关国家参与其中。该委员会各国别组合负责人定期访问实地，委员会与利益攸关方打交道的方式也更为有效。但是，另一位发言者指出，虽然在安理会几个“感兴趣的”国家在某一特定问题上牵头有时是有用的，但在实践中这往往意味着其他成员会得到他们鲜有投入的文件草案。

一位讨论者抱怨说，虽然在会议预测方面保持灵活性有一些好处，但安理会的议事规则在这一世界组织成立 60 多年后仍称为“临时性的”。他建议，成员们采取行动，将其关于规则的协议正式化，否则，就完全抛弃这些规则。另一位与会者强烈反对，宣称，与安理会更重要的业务相比，修改工作方法的尝试已成为一个“附属项目”。无论这些规则是否被称为“临时性的”，它们仍被视为该机构正式的运行准则。另一位讨论者表示，安理会的作用已发生变化，因为其决定现在会影响国际法，安理会正在成为一个准司法机构或准立法机构。这就是为什么安理会需要总在掌握现有的最好信息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且还需要有一种相称性意识。

几位与会者对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从不同的角度来看待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的倾向发表了评论。一些讨论者说，常任理事国有较长机构记忆优势，且多年来与外部伙伴发展了较密切的工作关系。作为弥补，一位发言者敦促新当选的成员与秘书处建立强有力的工作关系，秘书处对安理会过去和现在的做法有着深刻和权威性的知识。第二个与会者建议，透彻了解安理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将增强新当选的成员与常任理事国打交道时的能力。一位讨论者说，常任理事国在一些问题上的团结让人有着相当深刻的印象。作为回应，另一位发言者评论说，五个常任理事国非常乐于在体制问题上合作，因为它们有着较长期的观点，倾向于高度重视先例和有条不紊的程序。一些与会者强调，一年一度的“立即进入角色”研讨会的部分目的在于让新当选的成员在其任期开始前就熟悉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文化，以便与安理会目前的成员更成功地融合。其中有几位还评论说，尽管在一些问题上观点不同，安理会所有成员享有非常良好的工作关系，其特点是高度的友爱、合作和专业精神。

### 会议和磋商

研讨会参加者有着广泛共识，即大量的安理会会议和磋商给成员代表团造成了沉重负担。这部分地归因于会议较长，每个成员感到有义务发言，不论有关问题是否涉及其国家利益，因为其沉默可能被误解。此外，公开辩论趋向于成为一整天的活动，以满足所有感兴趣的各方。因此，广泛支持召开更多的非正式磋商会议的呼吁。

一位与会者说，在公开会议上不可能进行互动性的、简短和切中要害的讨论，因为公共论坛是用来表达立场而不是讨论立场的。同一发言者指出，历史已经证明，越是开放的辩论，非安理会成员参与得越多，安理会的有效性就越低，安理会成员之间的互动越少。另一位讨论者认为，新当选的理事会成员将惊奇地发现，安理会成员多么经常在磋商中发表本可以公开发表的言论。发言者认为，安理会的秘密文化推动成员前往磋商，听取他们在公开会议可听到的同样的东西。安理会越是闭门工作，其合法性越会受损。

为了鼓励进行更多的互动磋商，一名与会者建议，发言缩短，且不需那么正式。另一位与会者敦促成员考虑不对不影响其现有国家利益的问题发言。就象过去“立即进入角色”讲习班上一样，对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磋商中宣读事先准备的发言稿的倾向表示遗憾。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建议，请主席提出要讨论的具体问题，以便成员们的发言中可直接谈及这些问题。与此相对，另一讨论者告诫说，虽然他支持让磋商有更多互动，发言更短，但实际中有时难以避免使用书面发言稿。新问题尤其如此，各成员需要更加彻底地进行准备。另一位与会者，承认抛开书面发言有困难，建议发言至少可以缩短，常驻代表应与其工作人员密切合作，缩短事先写好的发言稿的篇幅。最后，一位对话者指出，成员们本身面临的工作量也导致缺乏互动，因为书面发言比较安全和方便准备。

其他建议包括：削减讨论提交报告的要求的专门会议数量，或者也可以授权将这些交由专家处理，以减轻常驻代表和其他高级外交官的一些压力。与会者对在斯里兰卡问题中使用“非正式互动对话”表示赞赏，这是一种新格式，安理会成员可同与一个问题的有关各方私下会面，而不用将该问题列入正式议程中。结果是对该国的情况发展进行了直率、坦诚和富有成效的意见交流。

一位发言者认为，在谈到工作方法时，尊重一词至关重要。他回顾说，他的代表团在工作方法上的第一个挑战是在安理会就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制裁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会议上遇到的。安排伊朗代表在会上最后发言。但是，发言者的代表团认为，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决议通过前和在安理会成员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前讲话是涉及尊重的事项。最后，安理会另一个代表团谈判达成一个模式，安理会所有成员国常驻代表将一直留到会议结束时听伊朗发言，而不是在各自发言后退出会议厅。

一位发言者指出，需要举行公开会议和公开辩论，以实行问责，他抱怨说，在 15 个安理会成员发言后，当非成员发言时，会议厅经常半空，只有低级别的代表坐在安理会桌上和会议厅里。因此，虽然公开辩论原本应是听取非安理会成员意见的一个好办法，但他怀疑此类出席情况较差的会议是否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一名对话者就会议形式和参加会议发表评论，他说，这两个问题在临时议事规则中均有明确规定，所有会议都是公开的，除非另有决定。该发言者批评直接有关的国家不能参与讨论的情况，举行磋商以便对一个国家的批评不被公开的情况，或举行公开会议来公开表达批评的情况。他希望，今后当安理会决定一个会议是否公开时，这种国家利益不会影响成员们对会议格式的决定。

### 安理会与各对话者的关系

正如几位讨论者指出，对安理会行动的合理性和合法性的看法，受到其与诸多对话者，包括新闻界、民间社会和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关系质量的影响。有人建议，特别关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对安理会议程上的具体情况特别感兴

趣，或受其影响的国家。越来越多地需要和平行动，和平行动的复杂性和死亡率不断增加，促使部队派遣国和其他会员国寻求与安理会更密切的接触，特别是在关于可能建立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讨论的早期阶段，以及在参加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会议方面。

几位发言者赞扬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越来越多的接触，但呼吁朝着这一方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在承认有必要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更多的会议同时，几位与会者建议，真正的问题是如何提高实际召开的会议的有效性。所有参与者，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和部队派遣国，需要确保它们作好充分准备，重点突出，知道他们想讨论什么问题。有人还建议，应鼓励秘书处在会前提出即将讨论的问题，以帮助促进对话。同样，另一位发言者表示，事先提出问题将是有益的，以便部队派遣国会议重点更突出，秘书处能更好地为回答问题作准备。一位讨论者说，与部队派遣国磋商往往发生在讨论可能的维和特派团已为时过晚的时间，另一位与会者同意，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应更加“系统化、密集化和上游化。”有人建议安理会考虑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分享决议草案，以便它们能够在谈判过程中对案文作出贡献。此类双向信息流动，能使成员们对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的情况作出更知情的决定。

也对使用安理会成员和一个有关方之间的“15 +1”会议的模式进行了讨论，这种做法会让成员们有机会聆听事情的另一方的说法。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鼓励更多采用与有关国家的非正式会议。采用这种模式也被看作是对更广泛的会员国希有机会为安理会与其利益特别相关的辩论作出贡献方面的关切的一个积极回应。另一位发言者认为，这可能也有助于和平行动的东道国更多参与有关特派团和任务规定的讨论，以便为提高安理会的分析和业务能力贡献出其观点和专门知识。阿里亚办法会议，也被列为与专家和更广泛的会员国更多进行非正式接触的一种工具。

正如一位与会者指出，安理会的公信力与它对会员国的问责密切相关。例如，他指出，当非安理会成员问，为何安理会会选择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干预，而在其他情况下则不干预，安理会成员应该能够作出回答。顺着这一观点，第二位发言者指出，尽管安理会不正式向大会负责，但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向所有会员国负责。因此，鉴于大会代表联合国所有成员国，他呼吁安全理事会、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进行更大的互动和合作。另一位讨论者呼吁这三个机构的主席之间更多地举行定期会议。他建议，秘书长酌情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与秘书长的工作午餐。

虽然一些与会者呼吁加强与媒体和民间社会的接触，但一位发言者指出，推动举行更加简短和重点更加突出的会议，同时又倡导增加讨论的参加人数和非正式性，这两者间有着内在矛盾。他指出，如果一个磋商室满是媒体或非政府组织，

它将成为会员国感到有义务发表正式立场的论坛。他争辩道，越多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其工作，安理会的互动就越少，完成的工作就越少。

### 主席的职责

几位发言者就安理会主席的作用和职责发表了评论。他们强调，这可能是对当选成员特别具有挑战性和满足感的时刻。但这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一位与会者指出，安理会主席，必须担任安理会的召集人、“机构发言人”和程序司仪。期待主席鼓励成员尽可能达成共识。担任机构发言人的公共角色被说成特别困难，难点在于主席需要与媒体接触，客观地表达和反映成员们在安理会处理的许多问题上的现状。另一位讨论者抱怨说，当一些常驻代表在会议期间有时会走出会议室与新闻界接触，然后返回会议室商讨结果时，这项任务变得更加困难了。这种行为损害了主席充当安理会发言人的身份。更好的做法是让主席第一个见记者，以便转达作为一个整体的安理会成员的累积情绪。

要解决这类问题，一位发言者建议，在向媒体谈话方面给主席更大的灵活性，在形成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方面，赋予主席更大的回旋余地。在后一种情况下，主席将决定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对其有特别影响的磋商。此外，这位讨论者建议，可以允许主席为非安理会成员国组织一次简报会，可安排在每个主席任期结束时。

鉴于第一场会议对安理会会议和审议的时间长度提出的关切，一位与会者指出，主席声明也在不断变长。正如另一位发言者指出，虽然安理会主席声明的数量可能减少了，但其字数似乎在增加。一位讨论者提醒其他参与者，安理会主席声明的价值并不在于其长度，而是在于其特殊性和具体性。因此，他敦促成员们，在需要发表安理会主席声明时，起草更为简洁和重点更突出的案文。

## 第三场会议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委员会和工作组

#### 主持人：

墨西哥常驻代表  
克劳德埃列尔大使

#### 评论员：

奥地利常驻代表  
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

法国常驻副代表  
尼古拉·德里维埃公使衔参赞

一开始，有人指出，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发挥着日益重要的规范作用，因为它们解决诸如恐怖主义和维持和平等核心主题问题。也有人呼吁更多地讨论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系的确切性质。除了谈及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作用越来越大外，第三场会议还审议了安全理事会访问外地特派团的基本特征、益处和挑战。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有几位参加者都认为，安全理事会外地访问团有助于对当地情况提供第一手的印象，并使理事会成员对其在总部工作的实际结果更加有一种亲身参与的感觉。这种访问提供了机会，得以会晤国家首脑、冲突各方、民间社会代表和其他地方行动者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官员们。例如，有一位发言者说，因为他随同安理会访问团去了海地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太阳城的匪帮、戈马的人权问题以及卡比拉总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参议员们的观点有了更好地了解。另一位参加者则说，这样的访问使安理会成员更加意识到在纽约作出的各种决定所产生的影响。

安理会访问团还使得成员们能够更好地理解维持和平行动的运作机制。由于这类访问对安理会的工作日益重要，故吸引了更多的媒体报道。访问团成员能够会见最高级别的对话者，得以传话，并直接推动安理会决定的实施。有一位发言者说，安理会访问团还提供了与其他安理会成员结交的经历，使大家能够更加深入地了解同事的立场和看法以及冲突各方的立场和看法。

也有人提出了一种关切，即这类访问对东道国产生的影响。一位发言者说，虽然同外地的互动交流颇为有益，但是访问团有时损害地方能力，并且在武装冲突寻求可持续解决办法的过程中没有包括所有关键的利益攸关者。因此，访问团应努力支助当地人员的需要。同样，有一位参加者建议，安理会更好地向东道国介绍访问团的目的，从而使这类访问过程中的会晤更加有建设性。还有人建议，访问团应在东道国更好地传达安全理事会的信息，包括安理会的价值观、准则和期待。另一位参加讨论的人敦促安理会成员更好地计划这类访问，并将安理会的访问地图早早告知受访国家，并尽一切所能确保同对话者的所有会晤均按计划进行。有一位发言人强调说，为了确保回到纽约时对安全理事会访问的实质问题进行讨论时大家能够更多地掌握情况，如能在就访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协商之前，将访问团的报告译成所有正式语文，将会很有帮助。

关于安理会访问的形式问题，大家注意到，每一次访问都有具体的工作范围，这是事先在总部举行的专家级谈判决定的。如果安理会在一次访问任务中访问几个国家，则每一程都有具体的工作范围。每个访问团都有一位团长，通常是在纽约时为安理会开展协调事务的代表团的大使。有时，如果一次旅行中访问几个国家，则访问团中会有几位团长。



在访问团的组织工作中，秘书处帮助访问团的经费筹措并协助准备会议方案并为参加者提供行政安排。一位发言者指出，通常每个安理会成员国有一人参加，但过去也曾有过比较小型的访问团。访问团团长通常带一名专家，费用由代表团自理，而其他成员通常自己一个人参加。一名参加者抱怨说，为什么一些大使可以带一名专家，而其他人则不可以，作为回答，另一位解释说，在过去如果后勤安排允许，大使可以由其代表团出费用带一名专家。安理会访问团通常由政治协调员提前很多时间做计划，不过一些访问团是在很短的时间内通知组织的。例如，2007 年安理会科索沃问题访问团的组织仅用了两个星期。

从常规上讲，安理会总是访问在其议程上国家和地区，主要目的地仍然是非洲国家。一位发言者评论说，需要慎重平衡访问团的方案，他举例说，安理会在海地和阿富汗各用了三天时间，但是在一周内访问了五个非洲国家。另一名参加讨论的人建议，鉴于联合国在非洲的大规模存在，最好是每年对西非和大湖区进行访问。还有一个与会者则建议安理会 2010 年访问阿富汗、东帝汶或亚洲别的地方，因为 2009 年安理会没有访问任何亚洲国家。

#### 制裁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工作量的庞大。对非常任理事国而言，主持几乎所有下属机构有利也有弊。一方面，这给他们机会在关键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另一方面，正如一名与会者开玩笑所说，这可能是一种聪明的办法，让选出的成员一天忙到晚。两名参加者提到工作负担沉重并需要赶时限，但认为这是一项苦中有乐的工作。另一名参加者说，制裁委员会的工作通常不忙，但时不时事情会突然多起来。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报告都有时限，需要加以遵守。一些委员会每周都有繁重的会议。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被作为例子提出。还有人指出，不能将委员会的工作同其开展工作的政治背景隔离开。看起来平静无事的委员会由于事件的发生突然活跃起来。例如，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该委员会在一段时间中活动较少，但近几个月来由于对朝鲜发射导弹的反应，突然活动大增。同样，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负责监督武器禁运，它注意的焦点是苏丹境内的枪炮暴力。

一位参加讨论的人强调了委员会主席责任。他评论说，为有效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乐于同年轻人一起工作。除主席外，代表团里的代表们大多是努力工作、雄心勃勃的新手和中级外交官。他鼓励其他常驻代表提名有能力的年轻工作人员，因为让优秀的合作者参加委员会的实质性讨论十分重要。这位发言者以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为例。他指出，委员会处理的每一个案子都是特殊的，并强调说，分析这些案子需要对应有程序和法制有很强的认识。如果委员会主席能够与作为委员会工作对象的国家建立工作关系，这也是有益的，因为通过能运作的关系可以进行经常的信息交流。而且，如果专家们因为申请签证

遭到拒绝，不能前往受制裁的国家，主席可以尝试直接与有关联合国代表团一起解决问题。

几名参加者指出，因为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开展工作，在委员会达成一致往往比在安理会达成一致更加困难。另一方面，几位发言者指出，如果在委员会中难以达成协商一致，主席可以将问题提升到安理会的大使级。但是，一名参加者认为，附属机构的一名成员能够阻止作出一项决定并实际上使安理会本身不能审议该问题，他认为这很奇怪。但另一位参加讨论的人强调说，尽管有时达成一致很困难，然而值得作出这种努力，因为就敏感的制裁和制定准则问题而言，达成一致本身传递着一种信息。一位参加者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作了评论，他强调说，需要在附属机构会议讨论有关文件之前，提前很多时间将文件翻译出来。另一位发言说，在各委员会、专家小组、维持和平行动或特别政治访问团以及秘书处之间维持良好的工作关系很重要。有人指出，外地访问团在执行安理会制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专家小组

就专家小组职能展开了很多讨论，包括讨论了他们与自己被派往的委员会的关系。一位发言者在讲到协助制裁制度的专家的作用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的作用时强调说，挑选专家时需更加透明。她认为，需要更认真地评估这些专家们的工作，小组成员的国籍应更能体现联合国会员的广泛性。一名参加者在答复时举了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例子。在该委员会，专家们从世界各地选出，他们凭其专业资格给予委员会知识方面的支助。这些专家们由秘书长经与委员会成员协商任命。专家们一旦被任命，他们便撰写各种报告，通常会公布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同时，每个委员会逐案决定它们是否想采纳其专家小组的建议。有时，专家们的报告有争议，委员会成员对这些报告会有不同的评价。据一位参加讨论的人说，提交给关于苏丹/达尔富尔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一份专家小组的报告就是这种情况。委员会成员对其有各自不同的评价，所以该委员会的工作没有取得一致的结果。

## 第四场会议

### 经验教训：2009 届成员的反思

主持人：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

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

**评论员：**

布基纳法索常驻代表

米歇尔·卡凡多大使

越南常驻代表

黎良明大使

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

豪尔赫·乌尔维纳大使

克罗地亚常驻代表

兰科·维洛维奇大使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副代表

易卜拉欣·达巴希大使

最后一场研讨会给 2009 年年底从安理会离任的会员国的代表提供了一个机会，就其过去两年的经历交流心得和想法。讨论的重点是在安全理事会服务的机遇和挑战，常任理事国和选举出的理事国的动态关系以及对下一届研讨会学员的建议。

**机遇和挑战**

发言者指出，在安理会服务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对棘手的问题产生影响。所强调的问题包括恐怖主义、不扩散和维持和平。还有人指出，当安理会成员也是一个极好的学习机会，因为作为安理会成员，必须了解影响世界的一系列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一名参加者还称，在安理会同如此重量级的职业外交家就这么多重大问题一起工作，感到十分荣幸。但是也有人说，初入安理会有时是一种令人畏惧的经历，因为文化和传统的负重感可能会影响工作。一名参加者将这一经历比作养育第一个孩子：父母缺乏经验，必须依靠朋友和家庭的帮助，但是最终他们对这一责任习以为常。进入安理会也被比作一个新政府开始掌权的经历，新的安理会成员可能进行了多年竞选才当选，但一旦开始履行新的责任，便尖锐地认识到，他们必须处理各种各样棘手的问题。

正如一位发言者所说，安理会的谈判有时极为艰难。他说，每当谈判的结果涉及复杂而敏感的问题，安理会的外交官们必须面对多种压力。首先是时间压力，如果安理会的一些成员认为某个问题很紧迫，就产生了这样的压力。其次，较小国家的当选成员的资源(如独立的信息来源)较少。因此，他们需要同受审议地区

的国家以及独立的组织更有效地打交道，从而能够掌握情况，以利作出分析和决定。第三，需要让政府了解安理会审议工作的情况。第四，必须努力让媒体随时了解谈判情况，从而使各国首都不至于根据不准确的新闻报道来向其代表团发指示。最后，调和与自己国家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的立场，这需要技巧。

#### 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关系的互动

在研讨会期间，参加者就当选理事国和常任理事国在安理会工作中的作用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一名参加者强调了这种区分的重要性，他认为，对新当选的成员来说，最危险的想法就是常任和非常任没有区别。几位成员强调说，常任理事国的长期性这一简单事实意味着，它们拥有机构记忆，这使它们在程序性问题和实质性谈判方面拥有优势。一名参加讨论者注意到先前一位参加者不以为然地将工作方法称作一种穿插表演，他认为，这可以说明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区别。关于当选理事国的作用，一名参加者强调说，重要的是要记住，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应代表那些选举它们为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它们需要在反映其区域的观点和捍卫其本国利益之间达成平衡。另一位发言者强调，当选成员应确定在其任期内将注重的某些问题，他说，当选成员或许不是在安理会议程的每一个项目中都有国家利益在其中，但是五个常任理事国几乎总是如此。

但是，几位发言者坚持认为，几乎不存在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处于冲突模式的情景。他们强调，尽管存在着政治分歧，但就个人而言，代表团之间的关系是友善的。有一人指出，透过常任与非常任安理会成员的眼镜来看安理会，这完全是人为的，扭曲的，因为两者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集体责任。其他发言者敦促当选成员相互支持。有一位参加讨论者认为，如果当选成员集体行动，他们可以影响结果，但如果他们单独行动，就将无所作为。一位发言者则认为，当选成员的作用十分重要，因为他们可以消减安理会中不同集团的紧张关系，帮助达成协商一致。一名参加者评论说，来自不同区域的各种成员之间如何发展联合关系，这一过程非常有意思。他认为，在安理会工作的最好经历就是在各区域之间找到连接和共同事业。

几位发言者强调说，五个常任理事国有否决权，如果它们之间没有团结，就不可能作出决定。一位发言者则认为，当五常中有一个否决一项决议草案，这事实上帮助理事会作出决定。但最终安理会所有 15 个理事国的合作才是理想的行动方向。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当五常合作良好时，安理会就能顺利开展。说，五常往往会就体制问题达成一致，因为他们看到创新和变化的负面影响，原因是他们必须加以承受。这可以解释工作方法问题造成的紧张。一名参加者评论说，他的代表团对五常在一些问题上的团结一致印象深刻，如西撒哈拉问题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不扩散问题。但是，另一位参加讨论者反驳说，五常之间难得达成一致，因为它们各自对任何问题都有自己的看法，他们同当选成员之间的关系也取决于各个问题。这就是为什么五常同非常任理事

国结成“联盟”的时候多于相互结成联盟的时候。另一位发言者警告当选成员，当五常团结一致时，要十分小心与其发生分歧，除非你准备抵抗其联合对应行动。

在谈到当选成员所面对的实际困难时，几位参加者对下述情况表示失望：安理会成员提供在安理会之外起草的决议草案或主席声明草案让安理会采取行动。这类草案经常是同一些非安理会成员合作起草，或由所谓的什么什么之友小组起草，然后提交给当选成员，让他们举手认可。西撒哈拉之友小组准备的草案就是这种情况。针对这一问题，一位发言者抱怨说，有时当选的成员完全被排除在谈判之外，另一位则说，在这种情况下往往是某些非安理会成员比当选成员更有影响。提出的论点是，当选成员应该从一开始就参加谈判。另一位参加者建议当选成员采取主动，早早地就要求参加谈判。根据他的经验，如果提出这样的要求，不会遭到拒绝；如果不提出，就可能不被包括在内。

有几位发言者提醒大家，在当选期间要在安理会实现其目标经常是一种挑战。一位发言者提到了一种令人无可奈何的情景，即为取得结果需要达成一致，并且大多数成员就一项草案达成了一致。但是，只有一名成员不愿意加入协商一致，没有任何办法。不过，另一位参加者说，代表团经常可以通过“讨价还价的交易”来实现目的，可以在向其他成员、特别是五常提供支持时开条件。

### 给新当选成员的建议

几位发言者建议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同多方面的行动者建立牢固的关系并好好经营这些关系。据几位参加者说，重要的是，需同秘书处、非政府组织和智库建立良好的关系，因为这些机构可以向缺乏同五个常任理事国竞争所需的机构记忆的当选成员提供支持和信息。其次，有人提出，当选成员应该同其首都建立“弹打不坏”的关系，这样，如果常任理事国向当选成员首都抗议其在安理会的表现时，它们就处于足以应对的强势地位。发言者还强调，当选成员还应确保同其首都协调好政策方向。第三条建议是，当选成员同其他当选成员和常任成员建立牢固的关系，为其在安理会的工作做准备。不过，一位参加者提醒当选成员，入了安理会，不要觉得自己的重要性增加了，用他的话来说，要提防“五常的追慕”。

几位发言者认为，对当选成员来说，秘书处是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因为当选成员并非总是掌握关于安理会议程上国家局势的高质量情报，所以他们往往不得不依靠常任理事国或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另一位参加者特别赞扬秘书处组织政治和军事情况通报会，称这样的通报会颇有裨益。一位发言者赞同须与秘书处保持工作关系，他还指出，秘书处编写的报告往往因为层层保密审查而被拖延和“稀释”。但是，他认为，借助同秘书处良好的工作关系，可以获得未能载入最后报告的更多的直截了当的背景信息和意见。

一位工作同开发和经营关系密切相关的参加讨论者说，同非安理会成员、大范围的政策界以及公众有效的交流是安理会成员工作的一个关键部分。他说，非安理会成员、非政府组织和智库一般都渴望随时了解安理会的情况，在发生危机时更是如此。同样，他们的工作可促进信息向安理会成员的流动和分析。这位代表说，他每周向他的国家所处区域集团的成员介绍安理会的工作，同时只要有可能就努力向安理会之外的其他行动者提供高质量和及时的信息。

讲到代表团需要在其安理会任期内制定明确的目标，大多数发言者建议新成员慎重选择优先事项，同时要考虑到自己的资源限制。一些参加者认为，当选成员通常不那么受本国打算的驱使，因此能够更好地公正地处理一些问题。在这方面，一位参加讨论者提出，由于不存在明确的本国利益，当选成员应深入了解本国历史，以便按其本国价值观和外交政策的大政方针采取行动。另一位发言者敦促新当选的成员依据共同的原则和理念，如透明和合法性，建立跨区域联盟。即将卸任的成员鼓励新成员在安理会留下自己的脚印，不要被其他成员吓倒。

有人指出，当选成员如要实现自己的目标，他们必须让安理会的其他成员知道这些目标。他们还应在将问题带到安理会之前，获得其他安理会成员的支持。安理会的代表团都不喜欢意外之事。未经认真仔细准备的倡议很可能被“否决压下或稀释”。

即将上任的成员得到以下建议：确保其代表团配备了了解情况而有经验的官员。但是，一名发言者还强调了巧用有限资源的重要性——大部分当选成员掌握的资源都有限。要实现这一点，在进入安理会时应明确列出优先事项并按此行事。一名参加讨论者强调了解安理会程序对保护安理会中“弱者”利益的价值，并鼓励新当选的成员花时间研究暂行议事规则。一位发言者强调，需要通过培训专家级工作人员等途径来支持代表团工作人员。

在更广泛的战略层面，一位参加者建议当选成员就其想要在安理会取得的成就制定明确的目标，因为实现这些目标制定计划。另一位参加者说，当选成员应努力让安理会其他成员了解其信念、关切和想要在安理会留下的遗产。但是，该发言者还提醒当选成员平衡其在安理会的国家利益和更多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利益，毕竟是这些国家将它们选入了安理会。